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7 年 9 月 26 日新北重社字第 1072064562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8 至 110 年）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課室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各單位。

肆、成員

工作小組置成員 13 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擔任，其他成員包括副區長(兼副召集人)、性別聯絡人、各課室主管及新聞聯絡人；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如有必要，亦得由性平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成員。

伍、任務

- 一、協助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。
- 四、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- 五、協助研發與本所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- 六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會議召開

- 一、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。
- 二、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

發言及表決。

三、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柒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各次會議紀錄應函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市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